

##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华”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中审华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0年9月19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

首席合伙人：黄庆林

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00人

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0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  
123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80,831.77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4,297.32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,752.5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2 家

## 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任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（三）执业记录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## 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要求，中审华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进行核查，出具了相应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。审计过程中，中审华就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事项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有效提升了审计工作的精准性与可靠性。

### 三、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对中审华 2025 年度执业情况的全面评估与审查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开展审计工作所需的独立性，拥有丰富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经验及相应专业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，中审华始终恪守独立审计原则，执行严谨的质量控制程序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其项目团队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审计工作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专项意见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，为公司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、完善内部控制水平提供了专业可靠的审计保障。

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0 日